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0日颁布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现对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二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。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《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》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并依规披露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客户服务电话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或021-38924558，网址：www.fsfund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7月30日